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9)

2014年10月8日更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成立

本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及本公司章程內的條約以及香港聯會交易所之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成立。

成員及會議之法定最低人數

1.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組成。
2.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3.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4. 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的委員會會議議程，需於會議舉行的七天前或由全體委員會會員同意的更短時間，由委員會秘書發出。
5. 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所有委員會會議。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參與會議的成員可選出其中一位參與會議的成員為會議主席。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除特別在本職權範圍內說明，委員會會議應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條約所說明的董事會會議方式而進行。
8. 會議中提出的決議案，由過半數會員投票決議。主席在投票決議贊成與反對同票數時擁有決定性的一票。
9. 任何委員均不能對自己利益衝突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10. 委員會主席(或因主席缺席的替代委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有關董事薪酬的問題。
11. 委員會秘書應為每一個會議進程及決議案記入會議記錄。若有任何委員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2.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13. 如所有本委員會成員一致簽署，本委員會可通過書面決議。

職責、權力及職能

1. 委員會須: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制定招聘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
 - (ii) 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ii) 釐定執行董事(包括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期權)，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委員會須就集團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集團行政總裁(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iv)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v)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vi)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viii) 根據需要，本委員會可以邀請外部人員、董事會其他成員、高管及各職能部門人員列席會議；

- (i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xi)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